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巨紘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大加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公告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2年7月20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2年7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2年11月20日為止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，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滿3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合於前揭條文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佩珊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06 書記官 劉玟君

07 附表：

08	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支票號碼
	1	巨紘土木 包工業有 限公司劉 大加	空白	第一商 業銀行 高雄分 行	0000000 0000	1,000, 000元	112年7 月10日	00000 00